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老孙快餐店

2024年12月30日，我局接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风险检测核查处置交办函，玉田县玉田镇老孙快餐店经营的驴肉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未检出驴源性成分，只检出马源性成分。2025年1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以马肉冒充驴肉对外销售相关证据。

经查：玉田县玉田镇老孙快餐店于2020年3月18日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南关村从事快餐服务，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2024年11月10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对外销售的大份精品驴肉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2月5日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显示未检出驴源性成分，只检测出马源性成分。经调查上述冒充驴肉的马肉系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0日购进，共购进4斤，每斤进价45元，用款180元。至2024年12月31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马肉冒充驴肉对外仅销售一次，经营额300元。另发现当事人购进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局已于2025年1月2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孙拴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大份精品驴肉只检测出马源性成分。

4、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老孙快餐店检查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同时经营马肉、驴肉的事实。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6、2024年12月30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交办函及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1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构成了以马肉冒充驴肉对外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1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至八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其作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

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
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
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
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